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7日
聲請人	許煌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 1 字第16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、 第71條，行政訴訟法第298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2條及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 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 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亦定 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有 3 所不當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 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 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19號許煌聲請案